

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万享科技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和《万享科技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

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,329,650.52 元。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万享科技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为一致行动人，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劳正中、陈霞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

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7 日